

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
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。

希伯來書研讀

第31課

信 - 超越死亡

希伯來書十一 4；
創世記四 1-17

希伯來書十一4；創世記四1-17

希伯來書十一4

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

創世記四1-17

1 有一日，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，便說：「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」 2 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；該隱是種地的。 3 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 4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 5 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 6 耶和華對該隱說：

「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 7 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」 8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；二人正在田間。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 9 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兄弟亞伯在哪裏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 10 耶和華說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 11 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 12 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 13 該隱對耶和華說：「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 14 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；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」 15 耶和華對他說：「凡殺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。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 16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，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。 17 該隱與妻子同

引言

- 1) 未開始討論這段聖經之前，讓我們看一看Charlie Brown 的一幅漫畫。但見Charlie Brown 愁眉苦臉，面長長，很不開心！他要找人作心理輔導。他見到 Lucy 開了一檔心理輔導，只需要5個仙就可以搞掂，於是 Charlie Brown 就去找Lucy 哪兒接受心理輔導。

他問 Lucy：「究竟我要做什麼，才可以融入和適應這個世界呢？當你發覺你的生命好似在你身邊掠過，可以作什麼呢？」 Lucy 就對他說：『起來，跟我來，我有嘢畀你看！你是否看到遠遠的水平線，你看看這個世界是多麼的大，這麼大的世界，怎麼不可以容得落你和我及所有人呢？』跟著，Lucy 又再問他：「除了這個世界外，你還看到其他的世界嗎？」 Charlie Brown 答：「沒有，照我所知，這是唯一看得見的世界！」 Lucy 又問：「你是出生於這個世界，有活在這個世界，對嗎？既是這樣，你就好好在這個世界活下去！知否？現在付



- 2) 事實上，世上有許多人都好似Charlie Brown，他們活在這個世上，很不開心：以為很難適應在這個世上，於是便想逃避、自閉、躺平、走佬！人之所以不開心，我想大概有三大問題：

第一個問題：

他們以為只有人錯，他們絕對冇錯。

那些完美主義者、或是那些法利賽人，都犯有同一的毛病。他們不能接受、也不承認自己是有錯、有缺憾、有幽暗面、有不完美的地方。這樣的人，既然不能接受自己有錯，就盡量去保護自己、維護自己、唯恐他人知道自己有錯，有不完美，這就完蛋了！

於是他們就千方百計去維護自己的形象，扮演一個沒有錯的完美人。若不能再扮演下去，就索性走人，說這世界唔 fit 我，就自閉、逃避。這等人是非常痛苦的。

2) 第二個問題： 續 我稱之為應該主義者？

以為樣樣都是應份的。我返教會，人人都要尊重我，是應份的。我投資，就當賺錢，這是應份的。子女應份聽我話！明天太陽普照，是應份的。我天天有飯食，有衣著，有錢洗，都是應份的。這等人非常痛苦，因為人生在世，有得有失，有成有敗，這些人以為「應份」的東西，往往都是不屬於他們的，就好像該隱，他以為神應份祝福他、應份接納他的獻祭，神不接納，他就發怒、妒忌、貪婪、痛苦。

相反來說，如果我們把所有以為應份的東西，改以一個感恩的心：視之為「恩典」。今天我們有飯食、有衣穿、有屋住、有教會，這全是恩典，不是應份，存著感恩的心去

2) 第三個問題：
續

就是妒忌。

只要我們稍為讀歷史，便知道多少英雄豪傑，就是因為權的問題，妒忌的問題，弄到身敗名裂。



以上三個問題，都是該隱的問題。**其癥結就是：自我中心的罪性！**

- 3) 今日我們所研讀的聖經，提到亞伯的信心。他是信心龍虎榜的第一名英雄，也可以說是第一個該隱的相反。如果我們一生要活得開心，就要學像亞伯，而不是學像反叛的該隱。

這短短的一節是非常精彩的經文。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，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舊說話。」

在這一段聖經，「信」這個字 pistis 出現過三次，也正好講出了「信」三個非常重要的特色。

- 因著信，亞伯獻祭與神。
- 因就信，他被神稱義。
- 因著信，他雖然死了，也仍舊說話。

(一) 信是看到自己的缺欠 v.4a

v4a 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。」

1) 信的第一個元素，就是獻祭與神。這裏提到有兩種不同的獻祭，

- 一是亞伯的獻祭，
- 一是該隱的獻祭，

但希伯來書的作者以為亞伯所獻的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。這裏所謂「**更美**」，並非指表面的美，包裝的美，而是指「**更蒙悅納**」的，意思是：只有亞伯這樣的獻祭，才會蒙神的悅納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就要看看創世記四章1-17的背景了。

四:1-6告訴我們：亞當與妻子同房，她就懷了孕，生了該隱。後來又再懷孕，生了另一個兒子亞伯。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時耕種的；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貢物獻給耶和華，亞伯也將他羊群內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貢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貢物。該隱大大地發怒，臉上變了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，他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服它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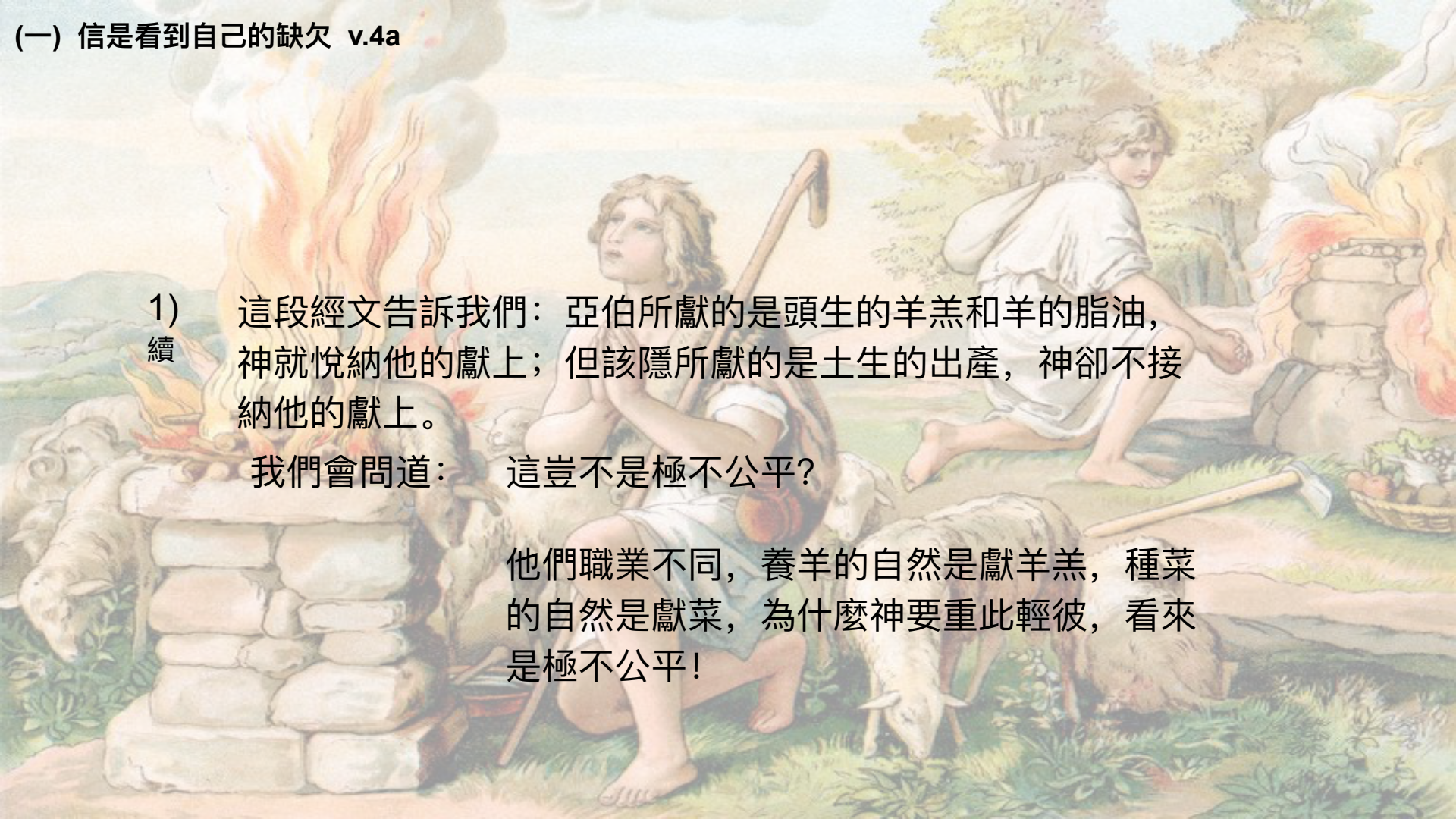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信是看到自己的缺欠 v.4a

1)
續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：亞伯所獻的是頭生的羊羔和羊的脂油，神就悅納他的獻上；但該隱所獻的是土生的出產，神卻不接納他的獻上。

我們會問道：這豈不是極不公平？

他們職業不同，養羊的自然獻羊羔，種菜的自然獻菜，為什麼神要重此輕彼，看來是極不公平！



(一) 信是看到自己的缺欠 v.4a

2) 非也！我們仔細看看這段經文。耶和華之所以不接納該隱的獻祭，不是因為所獻的是土產，而是他自己本人有問題。所以

v.7說：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呢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服在你面前，他必戀慕你.....。

換一句話來說，**神不是看我們所獻的是什麼，而是看獻祭的人之內心。**

那麼，該隱有何不妥？亞伯為什麼又蒙悅納呢？一言蔽之：亞伯有「信」，該隱沒有「信」。亞伯所獻的是羊群中頭生的，這似乎是屬於一種贖罪祭。亞伯看到自己的廬山真面目，他是一個罪人。若我們看不到自己的罪，一切宗教活動和禮儀都是枉然的。

「信」第一個要素就是體驗到自己的罪，正如耶穌說：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「信」的第一步就是看到自己的罪，並且渴望在神哪裏解決這個罪的問題。相反的，該隱並沒有看到自己的廬山真面目，也不承認自己的罪。

(一) 信是看到自己的缺欠 v.4a



3) 4:7 「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，它必戀慕

你，你卻要制服他。」

這正好點出了該隱的基本問題。他沒有體驗到，我們都是罪人，罪就好像一頭猛獸，藏在我們心中，趁機吞噬我們。在我們的心底裏，常常有著憤怒、妒忌、貪婪、色慾、我們必需要控制這惡魔。但是該隱顯然不能控制，他以為自己無錯，又以為神祝福他是應份的，最後，他並不能控制內心的「妒忌」，這都是不信的表現，他就做出這惡來！

(二) 信是完全的委身

v4b 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

1) 我們再看看「信」的第二個元素。

「因著信，上帝稱他為義。」原文是這樣的：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」。

中文的譯本，有點不倫不類？什麼是「得了稱義的見證」？什麼是「他禮物作的見證」？新譯本似乎清楚一點：「他被神稱許為義人，為什麼他被神稱許為義人呢？是因為神悅納他的貢物」，所以我們便要詳細看看「亞伯的獻祭了！」

我們要明白，神之所以稱亞伯為義人，不是因為他的道德或本性，而是因為他所獻上的祭物。v.4 「得義的見證」是指什麼呢？是指他因著信而獻上的禮物，所以上帝是因為亞伯所獻上的祭物，而稱他為義，而不是因為亞伯

(二) 信是完全的委身

2) 究竟亞伯所獻的祭物有何特色？以致他可以被稱為義呢？

他所獻的，是羊群頭生的羊羔，正如上述，是一種贖罪祭，正預表耶穌基督的獻上。而且又是全然的獻上。

「信」不但是看到自己的罪，更願意把自己完全獻上，獻給神。就如保羅在羅馬書 12章1節說：

「把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理所當然。」

「信」是全然的獻上，把我們的主權交在主的手中。這就是真的信了！

(三) 信是超越死亡

v4c 「他雖然死了，卻因信仍舊說話。」

- 1) 最後 我們要看看「信」的第三個元素：「他雖然死了，卻因信仍舊說話。」

或許我們不知其所以言：為什麼死了還可以說話呢？更奇怪的，作者在這裏所用「說話」這一個字，竟是present continuous tense.換一句話來說：亞伯雖然死了很久，但是他一直也在說話，究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- 創世記第四章10節說：「你弟兄的血，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」神不是耳聾、口啞、眼盲，他更是有公義的。亞伯哀告的聲音，直達神的哪兒。

(三) 信是超越死亡

1) 續

- 神向該隱說：「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弟兄的血，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」亞伯的聲音，透過地、山、水一直向該隱控訴，避無可避，走無可走。
- 向我們說話 - 亞伯就好像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一節所提到的信心見證人，當我們跑這人生旅程時，有不少過來人當我們的啦啦隊，為我們打氣，加油，叫我們戰勝死亡，叫我們心信是有永生的盼望。所以亞伯今天仍是活著，一直在我們中間見證和鼓勵。
- 啟示錄第六章十節：「作見證被殺的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：聖潔真神的主啊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」亞伯就是其中的一位，他的聲音一直存在神的心裏，神的審判終會出現。

(三) 信是超越死亡

2) 相反來說，該隱作了惡事，但仍可活著。

但其實從屬靈的角度看，他已經死了。「死」就是與神隔絕、與神分離，

亞伯雖然肉身死了，但仍舊說話，因為他沒有與神分離；

該隱卻不是這樣，他被逐出樂園，地也不再給他效力，他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這正象徵了一種隔絕的情況，與神隔絕，與大自然隔絕，沒有安全，沒有正常的關係。v.14該隱說：「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，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」神聽到他的抗議，就對他說：「凡殺該隱的，必遭報七倍，耶和華給個人立了一個記號，但他卻離開耶和華的面，住在伊甸園東邊挪得之地」。**他做了兩件事：**

第一，生了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**以諾**。

第二，建造一座城，也是起名為**以諾**。

「**以諾**」的意思就是**第二次創造**，這次是**人的創造**，以抗衡神的創造。生兒子是創造永恆，子又有孫，子子孫孫，無窮盡也，這就是**人版的永恆**。**建造城**就是建造保障，聚居抗衡遠離生所。這見第二次創造，**是人版的安全和保障**。

(三) 信是超越死亡

- 3) 然而，該隱忘記了一個基本的問題，他們所處的地方名叫**挪得**，這個字在希伯來文就是「**流離飄蕩**」的意思，在流離飄蕩的地方來結束流離飄蕩，這就好像西方人說building castle in the air.

結論

- 1) 「信」是所望的事之實體，不見的事之確據。所望的事是指將來的事，尚未發生的事，是不肯定的，同樣不見的事也是有不肯定的元素。然而，因著信，這些將來的事及不見的事卻成了實據。
- 2) 何解？中國人以為這個信是基於人言。人言者，信也！我收到你的來信，即表示我收到你寄給我所寫的書信。一個女子嫁給一個男子，以身相許，是因為她信得過自己的丈夫，婚禮中所宣誓的，正是信心的明證。
- 3) 莫以為信是迷信，孔夫子：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！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無論是看醫生，投資，儲錢入銀行，往餐館吃東西，結婚、生子，坐車，乘飛機，坐渡輪這一切一切都基於一個字 = 信。若一個人沒有信，他不可能生存在世上。
- 4) 然而 「信」又不是迷信 所謂迷信 是沒有證據 沒有考察 沒

結論

- 5) 「信」有兩個特點。第一，他必須體驗到自己的無能和軟弱，正如一個人他感覺身體不適，就有動力想去尋求醫治，去看醫生。一個以為樣樣都有，什麼缺欠也沒有，自滿自足，他就沒有信神的需要。但這不是說他沒有信心，他只不過把信心放在自己，以為自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。但矛盾的地方，當他再想一下，知道自己是不可靠的，這就是人的矛盾了！
- 6) 信第二個特點，就是要全身交託。這就好像我們坐飛機，你說你相信這個飛機可以安全抵達香港，但你整天都就三藩市國際機場逗留，不肯搭上飛機，這個信就不是信了，這樣的信永遠不可以把你載到香港，唯有你搭上飛機，完全交託，把生命交付給這個飛機師，你才可以回到香港
- 7) 人生在世，常常遇到不公平的事，好人並不一定要有好報，壞人不一定有壞報。有時我們會感到失望、憤怒。但如果我們相信神，知道他一定聽我們的伸冤，只是在他的時間表當中，尚未有行動。但我們因著信，就可以坦然來到主的施恩寶座前，求憐憫、得憐恤，得幫助。因為這是祂的應許。正如希伯來書